

高考辅导书侵权案作者胜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7/2021_2022__E9_AB_98_E8_80_83_E8_BE_85_E5_c65_457161.htm 央视记者胡浩波的一篇文章被使用在高考试卷中，但没有署名，此后该试卷被多家出版社的高考辅导书引用，也均未署名。昨天，西城法院宣判，6家出版高考辅导书的出版社侵权成立，判决停止侵权，并分别赔偿胡浩波200余万元。此前，胡浩波起诉教育部高考试卷侵权被判败诉。2007年5月，胡浩波发现2003年高考全国语文考卷引用的一篇文章《全球变暖目前和未来的灾难》，正是他1996年发表在《中国科技画报》上的文章。试卷对该文删改后加以使用，没有通知他，也没有署名。5月22日，胡浩波在北京图书大厦发现，中国青年出版社等6家出版社的高考辅导书中都有该文，也均未署名。胡浩波随后起诉6家出版社和北京图书大厦，要求停止侵权，并分别赔偿1万元。法院判决认为，汇编作品行使权利时不得妨害其中每件作品的著作权。6家出版社疏忽对汇编作品的必要审查，未取得高考试题包含作品内容的原作者许可并支付报酬，存在明显的主观过错，应承担侵权责任。图书大厦提供证据证实图书有合法进货渠道和来源，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，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。法院判决，6家出版社停止出版、发行，含侵权作品的辅导书，图书大厦停止销售。6家出版社分别赔偿经济损失200余万元。法院随后向6家出版社发出司法建议，称虽然胡浩波文章被合理使用到高考试题中，但不能否认该文章已经发表在前，具有独立的价值。出版社的出书行为与教育部高考命题行为性质不同，建议出版社今后尽到合理审查义务，

特别在出版汇编作品时，对汇编进去的作品应注意著作权保护，注明出处，有明确作者的应支付报酬。链接作者告教育部考试中心侵权败诉 胡浩波此前告教育部考试中心侵犯著作权。海淀法院审理认为，考试中心出高考试题属于公务行为，因此在高考试卷的合理范围内使用著作权人作品，可以不经许可，不支付报酬。高考命题者在考虑高考所涉文章是否署名时，必然要充分考虑考生的利益。高考的时间紧张、考生注意力有限，文学鉴赏类文章署名或注明出处会给考生提供一些有用信息，而语用性文章署名给考生提供的多是无用信息，出题者出于避免浪费考生时间等因素考虑，不署名亦是适当的。故考试中心采取文学鉴赏类文章署名、语用性文章不署名的操作方式，有其合理性，不构成侵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